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2026年产教园区校园 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机电工程学校2026年产教园区校园修缮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2026 年产教园区校园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大门维修改造工程、A 栋宿舍楼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A 栋宿舍楼加装防盗网工程、绿化带提升工程等。(详细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含变更)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零柒佰肆拾捌元伍角捌分 (¥ 1190748.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 (¥ 47927.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超柳, 注册证书编号: 桂2451617625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同时按合同约定时限办理各项重要节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手续、分部验收、预验收、综合验收、结算办理、工程移交等。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双方）或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85032376

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邮政编码：530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账 号：172812010114432383

承包人（公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志雄

组织机构代码：91451400MA5KBUF28F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黄志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7872

传真：\

电子信箱：24420181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200731010400202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甲级筑；

联系电话：0771-3138688；

电子信箱：52595226@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402-1406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增值税根据桂建标[2019] 12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及 电子光盘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签收后 7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工程所在地块红线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银程；

身份证号：432728199505230030；

职 务：后期保障科；

联系电话：1877781881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结算资料、会议纪要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4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超柳；

身份证号：4521291992033016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617625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11436；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452129199203301626；

联系电话：15277163223；

电子信箱：2442018150@qq.com；

通信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不低于当月施工日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并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处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并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实现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按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进行处理，并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个人承包工程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非项目经理但具有对项目拥有实际控制权；施工单位对项目现场管理员无法干预或控制；现场管理员对涉及项目投入的如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投入、签证费用预期等具有决策权；项目经理第一次与发包人接触签字笔迹与施工过程中资料签字不一致的情形。发包人将通过日常监管中予以核实确认。

⑥经发包人对施工单位发函催促后在要求期限内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响应未达到函件要求的视同个人承包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石砾；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6093；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452730198310270216；

联系电话：17776207070；

电子信箱：5259522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盛天小世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审批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南宁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的校园内所有场所均禁止吸烟，中标人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后不准吸烟，不得有其他随地大小便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予以扣罚施工文明费每人每次 50 元，并计入工程款违约金中，会同违约金处理。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进行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②施工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且直接影响关键线路施工，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签证确认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除上述明确列举情形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拆迁延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基础地质情况和勘察报告不符、甲供设备延期、天气变化（7.7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4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50mm 以上的大雨；

(4) 38℃以上高温天气；

(5) 0℃以下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6.2 材料进场报验及封样管理

（1）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管材、涂料、防水材料等）在进场使用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书面报验申请，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及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建立关键材料封样制度。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及外观的关键材料，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见证下进行现场取样、封存，并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封样样品作为后续材料进场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3) 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拆除、返工,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拆除费、工期延误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含占用市政道路而临时修建的临时便道),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市政临时便道则遵循市政、交通管理规定供市政交通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第三方机构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成交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GB50500-2013)、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扣除约定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机构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已缴纳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供应商将结算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提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承包人办理请款需符合学校报账时间规定；在非报账期间办理请款，支付时限不受 12.4.4 的约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提供。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0 天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

2. 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包括结算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结算送审资料表（含施工组织设计、结算书、中标预算书、施工图（含变更）、竣工图、投标文件、图纸答疑、质保资料、隐蔽资料、验收意见书、签证资料等）。以上工程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将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

3. 逾期提交：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视为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放弃结算权益，且不影响结算工作的开展；发包人将根据现有工程资料（如施工图、变更签证、监理记录、会议资料等）按相关法律规定单方进行工程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结算审核：发包人自收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寒暑假均顺延 30 天；财评项目从其规定），并出具初审意见；承包人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足以支持其异议的视为无效材料），逾期提交视为认可初审意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意见确认的签章手续并返还发包人，逾期未完成签章手续并返还发包人的，不影响后续工作的认定和推进，无需承包人确认，发包方可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结算审核意见单：发包人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及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后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意见单，该意见单为最终结算价，并以此计算结算款及质保金。

3. 竣工付款申请即结算款支付申请：承包人根据结算审核意见单及合同支付约定办理结算款申请，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办理请款时并需符合学校报账时间规定，拖延请款或拒不请款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30 天（学校报账期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最终费用后 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缴纳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结算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提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24 个月）满后，承包人可申请退还质保金，请款时限应符合学校报账时间要求。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5。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详通用条款 16.1.1。

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8)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详通用条款 16.2.1。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

(1)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2) 经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4)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以其他理由拒绝施工的（如争议未得到解决）或实际停工超过 3 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处理。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书（不再陈述处理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后，不再退还。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经验收后，按 3.7 条款处理，具体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返还金额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30%。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累计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履职人员考核、竣工工期逾期、工程移交逾期的违约金处理均为独立违约条款，单独计费，互不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超 3 天及以上的，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以其他理由拒绝施工的（如争议未得到解决）或实际停工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8) 施工过程中，经会议、现场沟通、往来函件及电话网络交流中确定的工序、方案及相关要求后，承包人存在拒不执行、反悔、不认可或其他不落实既定工序、方案及相关要求的，超过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后，经质保验收，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公函等形式),不能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无需承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2. 除明显属于人为损坏外(由发包人判定),如门把手、门锁、水龙头、水箱等使用频繁的材料,因质量一般造成易损坏,承包人不能拒绝维修,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无需承包人审核确认,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账号: 172812010114432383

邮政编码: 530004

承包人(公章):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志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796787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号: 20073101040020248

邮政编码: 5322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2-002293-GXPH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机电工程学校2026年产教园区校园修缮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190748.5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高静

电话:0771-2260388

代理机构联系人:农伟彬

电话:0771-5862908

